

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發布日期：105年11月10日

聯 絡 人：林志憲、鄭正儀

聯絡電話：2316-5929、2316-5971

**加速翻轉臺灣經濟 創造臺歐合作契機**

歐洲商會今（10）日發表「2017年建議書」，肯定政府發展創新產業的政策，並為加速振興臺灣經濟提供相關建言。國發會主任委員陳添枝代表政府接受建議書時表示，政府正透過提振景氣、產業創新與法規鬆綁，以多管齊下方式來完善我國投資環境，也歡迎歐商持續擴大在臺投資，創造臺歐合作契機。

歐洲商會理事長白邦德在介紹今年度建議書時，特別感謝並肯定國發會積極協調外商建言，使商會與政府長期以來維持良好的溝通關係，為提升臺灣投資環境共同努力。陳主委在致詞中表示，歐洲商會去（2016）年建議書所提130項議題（含310項子建言），經各部會共同努力，已有98項子建言具重大進展，包括：延長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期間、推動相關留才措施、低壓空氣斷路器（ACB）驗證規範與國際接軌等。

歐洲商會「2017年建議書」以「加速翻轉臺灣經濟」為標題，並對於加速振興台灣經濟提出六項建議，包括：加速推動再生能源、加速國際接軌、加速改善人力資源、加速推動基礎建設、加速藥品及醫療設備的核准程序、加速簽訂自貿協定。歐洲商會指出，積極創新是提升產業價值所不可或缺的要件，肯定政府已體認到創新的重要性，並聚焦於發展五大創新產業，以重新塑造臺灣的全球競爭力；惟鼓勵創新需有具體行動，並完善相關法規制度。

陳主委表示，為提升我國法規品質，行政院已發布函示，自今年10月起，與貿易、投資及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律草案，以及所有法規命令草案的預告期間，由原來至少公告14日延長至60日，以利公眾充分表示意見，並展現我國推動法制體系與國際接軌的積極作為。

針對歐洲商會關切的人力資源議題，國發會表示，為營造適合外籍人才生活的環境，已透過舉辦座談會、網路問卷與蒐集近年各部會辦理的相關調查，分析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所遭遇之困難，提出「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」。有關歐商所提簡化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證之程序及文件、外籍人士不能參加勞退新制、取得永久居留後每年居留日數之限制等建言皆已納入該方案，並積極推動相關立法工作。

關於歐洲商會關切之再生能源、基礎建設及藥品與醫療設備等議題，國發會表示，歐洲國家在相關議題上已有豐富的經驗及實質成效，我國在研發技術、基礎設施及醫療資源配置方面可向其借鏡。另一方面與再生能源、藥品與醫療設備議題相關之電業法、專利法及藥事法等修正草案均已送至立法院，並列為行政院優先推動法案。

國發會表示，歐商是臺灣長期經濟發展的重要夥伴，希望持續增加與歐方交流合作之機會，並感謝歐商支持臺灣爭取與主要貿易夥伴簽訂貿易協定，與積極推動臺歐雙邊投資協定。